

慈濟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

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，提高學生自治精神，妥善運用現有資源，發揮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，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，基於學校場地及經費之考量，以就各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，不得另行成立社團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之聯名發起，始得申請成立。

第四條 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：

- 一、 填寫「社團成立申請表」，連同社團成立宗旨、組織章程與聯署名冊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核辦。
- 二、 申請之學生社團，提報社團審查小組審核。

第五條 學生社團經審查同意成立後，於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會議前送交學期活動計畫等文件，並經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可補助該學生社團活動。

第六條 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社團名稱。
- 二、 社團宗旨。
- 三、 社址（應設於校內）。

四、 社團組織與職掌。

五、 社團（正、副）負責人之產生方式、任期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。

- 六、 社團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。
- 七、 社團之經費之收取、籌募及分配運用。
- 八、 章程之通過及修改。
- 九、 訂定章程之日期。
- 十、 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社團財產之處理。
- 十一、 監察制度（適合於自治性社團）。

第七條 各社團成立得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士擔任技術指導老師，並報請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查通過後，以學生事務長名義致送聘書，其任期與該社團負責人相同。

第八條 社團之成立申請，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 社團之印章由各社團依美觀、實用的原則自行研製，並向學生事務處登記後使用。

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解散

第十條 學生社團得依社團章程或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決議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提出申請，提報社團審查小組審核。

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經社團審查小組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輔導、改選、改組、停止運作、解散或簽請議處：

- 一、 違背政府法令者。
- 二、 違反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。
- 三、 妨害安全或秩序者。
- 四、 干涉學校行政者。
- 五、 假借名義惡意攻擊有損學校聲譽者。
- 六、 侵佔、損壞及浪費社團或公共財物者。
- 七、 一學期內未舉辦活動或辦理毫無成績者。
- 八、 該學年社團評鑑成績不及格者。
- 九、 其他有違反校規之活動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解散登記之手續如下：

- 一、 填寫「社團成立/解散申請表」，連同社團解散會議記錄、簽到表與社團財產處理資料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核辦。
- 二、 申請之學生社團，提報社團審查小組核備。

第十三條 社團財產處理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社團經費處理明細。

- 二、 社團設備處理明細。
- 三、 幹部同意解散資產處理切結書。

第十四條 社團之解散申請，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之。

第四章 社團審查小組組織、會議與職權

第十五條 審查小組由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代表二名、學生社團負責人四至五名、校內老師一名組成，以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長為召集人。學生社團負責人由學生各性質社團負責人相互推選一名代表之。

第十六條 審查小組之職權為審查學生社團成立與輔導事宜，與社團組織相關情事。

第十七條 審查小組會議於每學期期初舉行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。得邀請有關師長、社團負責人列席說明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